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2、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3、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4、现金管理额度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5、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限内行使上述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投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